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7月27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 2004 年 7 月 27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见附件），其中重申欧洲联盟支持《罗马规约》完整性的立场。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签名）



2004年7月27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2004年7月27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重申欧洲联盟支持《罗马规约》完整性的立场的声明

欧洲联盟三主席就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别是就有关双方互不移交协定的问题，向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提出交涉。

欧盟三主席在交涉中重申，欧盟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欧盟继续反对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的种种努力。

欧盟坚决承诺捍卫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期望缔约国遵守《罗马规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在此方面，欧盟不能支持不按其核准的关于双边互不移交协定的《指导原则》指出的方式遵守《罗马规约》的双边互不移交协定。欧盟敦促正在就双边互不移交协定进行谈判的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依照这些原则行事。

---